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涵
電話：02-7736-6345
電子信箱：angela6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22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10條、第12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52601224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601224D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10條、第1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22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34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